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7〕7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南四湖湖东界郭片（滕州） 滞洪区运用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南四湖湖东界郭片（滕州）滞洪区运用预案》已修编完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1月4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滕州市南四湖湖东界郭片（滕州）滞洪区运用预案》（滕政办发〔2016〕2号）同时废止。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



目 录

- 1 编制依据
- 2 滞洪区概况
 - 2.1 自然地理特征
 - 2.2 社会经济情况
 - 2.3 滞洪特征指标
 - 2.4 洪水风险
 - 2.5 防洪工程
 - 2.6 安全设施
 - 2.7 历史运用和补偿
- 3 组织与保障
 - 3.1 指挥机构
 - 3.2 抢险救生与物资保障
 - 3.3 生活保障
 - 3.4 治安与交通保障
 - 3.5 医疗保障
 - 3.6 宣传保障
- 4 预警与警报
 - 4.1 滞洪区启用条件与方式
 - 4.2 报警信号分级
 - 4.3 预警预报发布方式

- 4.4 警报解除
- 5 转移与安置
 - 5.1 安全避洪任务
 - 5.2 就地安置
 - 5.3 转移安置
- 6 工程调度与运用
 - 6.1 调度方案
 - 6.2 工程运用
 - 6.3 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 7 返迁与善后
 - 7.1 返迁
 - 7.2 善后
- 8 附图附表

1 编制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水利部《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SL488-2010)《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国汛[2012]8号)《山东省南四湖防洪预案》(鲁汛旱总字[2013]14号)。

1.3 山东省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2015年7月)

2 滞洪区概况

2.1 自然地理特征

2.1.1 滞洪区地理、高程、地形、地貌特征

湖东界郭片(滕州)滞洪区位于山东省南四湖(南阳、昭阳、独山、微山四湖的统称)湖东堤东侧,滕州西部。该区域地面东高西低,地面高程在33.10~36.99米(85高程基准,下同)之间,地势地平,属山前洪击平原区下部,沿湖洼地。

2.1.2 滞洪区所在流域、水系等相关情况

滕州市湖东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地处淮河流域南四湖水系,滞洪区内从北到南有大小河流多条,较大的入湖河道有界河、岗头河、小龙河、瓦渣沟、辛安河、徐楼河、北沙河、小荆河、城郭河。其中界河、北沙河、城郭河为山洪河道,其他

河道为坡水排涝河道。这些河道多为源短流急，并分别担负着流域内排洪、排涝、引水灌溉及通航的任务。目前界河、北沙河、城郭河三条河道的下游防洪能力已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岗头河、小龙河、瓦渣沟、辛安河、徐楼河、小荆河不足 5 年一遇标准。

2.2 社会经济情况

2.2.1 滞洪区内的城镇、村庄、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滕州市湖东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内有西岗、级索、滨湖三个镇和滕州港，共 44 个自然村，人口 6.5841 万人，其中西岗镇 7 个村庄，12605 人；级索镇 4 个村庄，13706 人；滨湖镇 33 个村庄、1 个港口，39530 万人。

2.2.2 滞洪区经济情况

滕州市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涉及滕州市耕地面积 5.68 万亩，房屋 11.86 万间，各类农业机械 17328 台。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等，作物种植面积 5.26 万亩，人均纯收入 10500 元。

2.2.3 滞洪区重要设施

滕州市湖东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内经济较为发达，区内主要的基础设施有：

（1）学校：学校 7 所，在校师生 0.25 万人，校舍面积 1.2 万平方米。

（2）工矿企业：主要为朝阳煤矿、北徐楼煤矿、滨湖煤

矿、锦丘煤矿、王晁煤矿、滕州港等。

(3) 水利设施：渠道 123.1 千米，排灌站 28 座，装机 4735 千瓦。

(4) 省道：S241 东西方向穿越西岗镇境内、S104 南北方向穿越西岗、级索、滨湖三镇。

2.3 滞洪特征指标

2.3.1 通过对滞洪区的控制运用，有效减小洪水淹没损失，控制河道下泄洪水，保证下游防洪安全。

2.3.2 根据 2015 年 7 月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的《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滞洪水位 36.99 米，滕州市湖东界郭片（滕州）滞洪面积为 79.48 平方公里，滞洪容量 1.39 亿立方米。

2.4 洪水风险

滕州市湖东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内村庄分布零散，滞洪时对居民安全影响大。最大淹没水深不足 4 米。滞洪后，一般淹没时间在 1 个月左右，为中等风险区。

具体见南四湖湖东滞洪区位置示意图。（附图 2）

2.5 防洪工程

2.5.1 南四湖湖东堤提防（滕州段）为 2 级防洪堤防，滕州境内总长 12960 米，堤顶高程 39.29 米，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堤防高度 4.3~5.79 米，堤顶宽度 6.0 米，堤防背迎水坡均采用 1:3，草皮护坡。

2.5.2 湖东滞洪区工程进洪口门布置:滕州段界河~城郭河段拟结合利用该段内各支流沟口涵闸作为超标准洪水的进洪口门。滕州界郭片进洪流量 $600 \text{ m}^3/\text{s}$ ，退水方式为利用滞洪口门自然退水。

2.5.3 入湖支堤回水段:界河、小龙河、北沙河、城郭河入湖河道 500m 以内堤顶高程 39.29m，顶宽 6m，内外堤坡 1:3; 500m 以外堤顶高程 38.29m，顶宽 4m，内外堤坡 1:3。

2.5.4 穿堤建筑物水闸 5 个、泵站 7 个。

(1) 水闸

序号	水闸名称	过闸流量 (m^3/s)	洪水标准
1	岗头河闸	105.1	二十年一遇设计, 五十年一遇校核
2	西盖村河闸	82.6	二十年一遇设计, 三十年一遇校核
3	辛安河闸	44.5	二十年一遇设计, 三十年一遇校核
4	徐楼河闸	118.8	二十年一遇设计, 五十年一遇校核
5	中心河闸	115.2	二十年一遇设计, 五十年一遇校核

(2) 泵站

序号	泵站名称	装机流量 (m^3/s)	装机功率 (kW)	设计扬程 (m)	水泵数量 (台)	工程任务
1	农场新站	3.59	275	2.91	3	灌溉, 排水
2	污工新站	2.99	225	2.82	3	灌溉, 排水
3	西盖村新站	3.95	315	3.27	3	灌溉, 排水

4	西焦村新站	1.25	77	2.4	2	灌溉, 排水
5	下王庄站	4.39	330	2.0	3	灌溉, 排水
6	渔农二场新站	1.51	102	2.82	2	灌溉, 排水
7	中心河站	1.11	77	2.83	2	灌溉, 排水

2.5.5 防洪工程存在问题

(1) 小型河道堤防不足 5 年一遇防洪标准。

(2) 排涝泵站滞洪后设备淹没, 需先修复后使用。

2.6 安全设施

2.6.1 湖东滞洪区没有开展建设。由于湖东堤建设, 为处理超标准洪水而确定的, 以前不是滞洪区范围, 而且所有工程都不具备滞洪安全性能, 滞洪区内现有房屋、交通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 为平时群众生活、生产所用, 远达不到滞洪要求。

2.6.2 撤退道路

区内现有可利用的道路 15.93 公里, 上世纪 60~90 年代修建, 只有济微路、笃西路标准较高, 其它多数为土沙路, 少部分为柏油路, 路面宽度 2.0~10.0 米, 经多年运行, 路面破损严重, 路况较差。

沿线现有桥涵 6 座, 大部分由地方修建, 工程标准低, 且年久失修。

安置点均在 36.99 米高程线以上, 安置人口等见附表 4。

2.6.3 通讯设施

现有通讯线路 136.8 千米、广播线路 143.6 千米等联络

方式。

2.6.4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滞洪区安全避洪设施尚未建设，一旦滞洪，难以保证群众迅速安全避险。

(2) 撤退道路少、标准低，难以满足群众安全、及时转移的需要。

(3) 无专门通讯预警设备。滞洪报警、调度等重要信息传播效率低下，难以落实到区内所有人员。

(4) 无专门的滞洪区管理机构。

(5) 滨湖排灌站机电设备已运行多年，大部分设备老化失修，不能适应滞洪后恢复生产排洪需要；田间排水系统不健全，现状防洪排涝能力较低。

2.7 历史运用和补偿

到目前为止，湖东滞洪区一直没有启用。

3 组织与保障

3.1 指挥机构

3.1.1 指挥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防总关于印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1995]6号），滞洪工作实行县、乡、村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滞洪岗位责任制。滕州市滞洪区防汛分部，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有关防指成员单位负

责人及西岗、级索、滨湖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组建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发布组、转移安置组、分洪实施组、抢险救生组、通信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七个小组，其组成和职责分工如下：

1. 信息发布组：负责滞洪区运用的预警、警报发布和宣传工作。宣传部为牵头单位，综合负责发布警报及信息传递等工作。水利和渔业局负责滞洪区防汛知识稿件整理，气象局负责气象知识的稿件整理，市广播影视总台、滨湖镇、级索镇、西岗镇负责在电视媒体上宣传及到位发放宣传单。

滞洪前：及时发布滞洪防汛分部的各项通知和命令，向滞洪区内群众及时传递滞洪的时间和搬迁转移的时间。

滞洪时：及时向滞洪区内群众发布滞洪区防汛分部滞洪命令，开闸滞洪时拉响滞洪警报。

滞洪后：以各种灵活的宣传方式宣传滞洪区防汛分部的各项决策和决定，同时宣传各种防病、防疫和生产自救的信息。

宣传报道要求：在宣传部的统一协调下，做到一个宣传口径，每个宣传稿件都要严格把关，稿件经滞洪区防汛分部宣传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播出（或上报）。市级以上的采访，接受采访的对象必须经过滞洪区防汛分部指挥同意后接受采访

2. 转移安置组: 负责滞洪区内居民转移安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民政局负责需撤离人口安置的关系协调, 教育局负责学校的关系协调, 各辖区内转移安置适时由三个镇政府负责。

汛前本预案所规划的撤离与安置对口镇要主动互相接洽, 协调关系, 互相了解对方的情况。有撤离任务的镇汛前要根据本预案的撤离规划, 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 做出具体撤离实施计划, 为滞洪时群众顺利安全撤离打好基础。有安置任务的镇认真了解撤离镇和本镇的具体情况, 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安置计划。要求具体落实到村与村、户与户, 确保滞洪时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撤离群众的及时安置与基本生活需要。滞洪时, 有撤离任务的镇负责组织指挥群众撤离, 与结对镇结合, 作好群众安置工作。有撤离任务学校幼儿园的学生, 随家长一并撤离。如洪水滞留时间较短(一周以内), 由家长负责照管学生自学; 如洪水滞留时间较长(一周以上), 由所在镇教委办负责通知学生到指定学校安排上课(附表5)。

3. 分洪实施组: 负责进退洪闸的操作或者进退洪口门的扒口、爆破等指挥、操作、协调工作。

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关提供的水情、雨情信息, 迅速做出水情预报, 为滞洪准备及抢险避洪提供科学依据; 做好分洪闸等工程操作、进退洪口门的扒口、爆破等指挥协调工作。分洪后, 督促指导涉及的三个镇安排专人负责水位观测记录, 每日定时观测、记录、汇报水位, 并刻留永久标志; 同时, 及时观

测进出滞洪区的洪水流量。

4. 抢险救生组：负责滞洪区防洪工程和安全设施的巡查、防守、抢险以及人员救生等工作。由市人武部统一指挥，镇人武部各自做好辖区内的以下工作：

汛前组织人员进行防守抢险知识培训，明确防守任务。广泛宣传所防守工程的重要性，在思想上重视。建立抢险队伍，举办抢险培训班，明确防守抢护内容。滞洪时负责被困群众的救援工作，处理突发事件，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请求部队支援兵力，滞洪前期帮助群众撤离，每村三个班，每班配汽车一辆、无线电台一部、救生船一只。滞洪时，组织指挥对湖东堤及界河、北沙河、城郭河等河道回水堤的防守和抢险。

5. 通信保障组：负责保障滞洪运用的应急通信工作。市经信局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分头做好各自设备的管理运行工作。联通公司、移动公司：汛前搞好电力、通讯设施的检修、安装、调试，组织人员进行有关业务技术培训。汛期保障防汛电话优先畅通，确保电力保障及通讯警报的发射畅通无阻。临时架设指挥部及各防守工程等各项专用通讯线路。滞洪期间有权征用任何单位或私人电话等通讯设备优先为滞洪工作服务。

6. 物资供应组：负责防汛物资的调拨和运输工作。财政局为牵头单位，其他各成员按照分工做好各自工作。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的筹征，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等工作。

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供销总社、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根据滞洪需要及各部门的职能、业务性质，分别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物资，存放地点应交通方便，距出险地点较近。滞洪期间保障群众生活物资供应，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需要。进行群众号料和企业号料，凡能用于防汛抢险的工具、物料、设备等都要登记造册，以备应急之用，用后付款。企事业单位的物资增减情况要及时报告滞洪防汛分部。

7. 后勤保障组：负责转移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发放、社会治安、医疗卫生等任务。公安局为牵头单位，统筹做好本组职责工作。

滨湖镇、级索镇、西岗镇做好转移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发放。

公安局：负责滞洪区人畜、物资转移及安置的治安保卫，保证撤退道路、桥梁交通畅通，对过境车辆进行管制。

供电部门抓好安置区供电线路及设备安全、维修，做好电力调度安排，保证撤退转移中的用电及有关工程用电，做好滞洪区滞洪后电源的分区断电。

卫计局：负责滞洪安置区医疗点的设置和药品供应，落实医护人员，抓好饮用水卫生工作和灾后疫病的防治。

民政局、农业局、林牧部门：负责募集并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做好灾情统计，灾后帮助灾民搞好生产自救。

住建、交通、安监等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退水

后的善后工作。

3.2 抢险救生与物资保障

3.2.1 抢险救生队伍的组成结构

滕州市滞洪区防汛抢险救生队伍主要由民兵预备役、武警、水利专家等人员组成。

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对堤防，道路、桥梁认真检查，排查险情隐患，分析堤防工程的抗洪能力，密切注视汛情，加强检查观测，为防汛滞洪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群防队伍主要负责工程的巡查、防守、抢险、清障、运料、迁移安置及洪水后的水毁工程修缮等任务。分为常备队、抢险队、后备队。**常备队**由沿湖东堤有抢险经验的精兵强将组成，负责洪水到来之后的巡堤查险，发现险情后的临时抢护和险情报告。由3个镇人民政府指挥，其中滨湖镇100人，级索镇50人，西岗镇50人。**抢险队**400人，由三镇民兵预备役组成，抢险队组织要健全，汛前登记造册，市人武部统一指挥行动。其中滨湖镇200人，级索镇100人，西岗镇100人。**后备队**500人，是抢险救灾的后备力量，当防御较大洪水或紧急抢险时，为加强一线防守力量而组建的。其中滨湖镇200人，级索镇150人，西岗镇150人。由3个镇人民政府组建和指挥。

抢险救灾队伍的调用视水位情况而定，当洪水达到警戒水位时常备队全部上堤，昼夜不停地进行巡堤检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滞洪区分部，抢险队上堤处理隐患；当接到上级命令启

用滞洪区滞洪时，抢险救生队伍全部上阵，按滞洪运用准备各就各位、各司其责执行指挥部下达的一切指令。

3.2.2 防汛物资准备

防汛物资的储备是贯彻国家、集体和群众三者结合的原则，按照防御大洪水的要求进行，滕州市滞洪区储备的各种防汛物料主要有木桩、铅丝、编织袋、石料、土工布（排体）、防浪布等，由三镇在汛前组织群众和企事业号料储备，按单位按户登记造册，并落实地点、数量和车辆、路线。（料物储备见附表7）

防汛物资的调用主要由滞洪区防汛分部根据险情的发展下达调用命令，企、事业单位号料的物资调度按指令组织运输调用，做到取之有物，用之有数，用后补偿。

防汛物料由物资供应组，利用现有公路干线，乡间道路和堤防及时运送抢险物资。

3.3 生活保障

3.3.1 物资供应组保障灾民生活用品的征集运输，滨湖镇、级索镇、西岗镇负责发放，行政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3.3.2 滞洪区运用时居民基本生活定额计算如下：

移民和灾民制定基本生活保障发放标准：吃，保证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住，每4至5人一个约15平方米的帐篷的标准，抢搭救灾棚，保证群众有安身之所。医，确保每人每月有20元钱的医疗支出并对移民灾民区搞好卫生防疫，防止

灾后出现人畜瘟疫流行。穿，按特困灾民备案人数做好准备，保证灾民有衣穿，能安睡。

据测算，就地搭棚安置人员，滕州市滞洪区需备干粮125.4万斤（按10天计算）。滞洪时人员临时转移安置所需260方木材、25万根木桩、30万根毛竹、66万条芦席、104万平方米油毡、55万米塑料布、1.4万顶帐篷、109吨铁丝、109万只草包等物资，要早作准备，落实货源，拟定应急调度方案，并确定物资保障负责人和联系人，撤退指令下达后，应立即运往安置地点。

滞洪后临时搭棚灾民凡不能自己用炊的，每天每人安排干粮1公斤，相应配备卫生饮用水。滞洪区6.5841万灾民按每人每月安排22.5公斤粮食以及必要的食油、蔬菜、肉食。由物资供应组调运落实。保证灾民饮用水卫生，调配一定数量的漂白粉、明矾，随同粮食发放到点。

滨湖镇、级索镇、西岗镇应做好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如矿泉水、毛巾、肥皂、火柴、食盐、明矾、漂白粉、马灯、手电筒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发放工作，滞洪前对多种经营产品要积极组织收购，减少群众的损失。

3.4 治安与交通保障

3.4.1市公安局是治安交通保障的责任单位，3个镇的派出所是治安与交通保障的中坚力量。市公安局长及3个镇的派出所长是责任人。

3.4.2 滞洪区运用时治安与交通保障:

公安、治安联防人员到达各自岗位，维持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实行公安和基干民兵治安联防。以村为单位，每村30人，同时配备巡逻值勤武装保卫人员。滞洪区内的撤退交通干线，涉及3个镇的公路以及重要的涵闸、桥梁的交通警力要布置到位并开展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报请上级批准调配部队做好重点工程设施防守、救援及保卫工作。维持好进洪闸及炸堤段安全秩序，确保工程措施的实施。由军分区负责落实。

3.5 医疗保障

3.5.1 市卫计局是各安置点的医疗保障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局长是直接责任人，市畜牧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做好滞洪区的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3.5.2 滞洪准备命令发布后，3个镇在人流比较集中的路口设立接待站，负责迁移群众的卫生防疫等工作。市卫计局组织医疗队并带领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现场，做好防疫治病工作。在搭棚地点按每1000人设立一个医疗点，每点配备医护人员5人，配备相应医疗设备及药品。针对滞洪后常见的流行病，组织医务防疫人员到滞洪区采取防预措施。

汛前备足医药用品，组成多支医疗队，按镇或区域分片负责。滞洪期间因天气、水质、生活环境的影响，人畜极易发生流行疾病，各医疗机构应密切注意，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

用水源、食品等。

3.6 宣传保障

3.6.1 滕州市委宣传部、广电总台、滕州日报社及滞洪区内的 3 个镇的宣传部门是滞洪区知识、预案的主要宣传单位，涉及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3.6.2 宣传通讯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宣传计划，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巡逻车、手机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工作，使滞洪区群众充分了解蓄洪淹没情况、分洪报警手段、撤退路线、转移安置方案、生活保障措施等，明白滞洪区在抗洪中的作用和地位，树立识大体、顾大局的精神，保障滞洪区任务的顺利完成。

4 预警与警报

4.1 滞洪区启用条件与方式

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的启用由淮河防总商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定，滕州市滞洪区防汛分部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令及时发布相应的预警与警报。

由信息发布组负责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预案运用的预警、警报发布的落实工作。

4.2 报警信号分级

根据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启用的不同阶段，警报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三级，分别代表滞洪区运用准备、转移清场、滞洪三个阶段。

4.3 预警预报发布方式

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预案的预警、警报的发布由滕州市滞洪区防汛分部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令及时发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滞洪区内村庄扩音器材等发布预警、警报等。

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滞洪区运用预案根据不同级别警报信息的具体发布时机按以下规定执行：

（1）黄色预警

黄色预警为运用准备阶段。当南四湖上级湖南阳站达到34.79米，且预报湖水水位继续上涨，启动黄色预警，首先转移滞洪区内老弱病残孕人员，同时滞洪区防汛分部各成员单位做好运用准备工作。

（2）橙色预警

橙色预警为转移清场阶段。当预报南四湖上级湖南阳站将达到或超过50年一遇洪水位（36.79米）时，启动橙色预警，转移滞洪区内所有人员，并进行清场工作。

（3）红色警报

红色警报为滞洪运用阶段。当南四湖上级湖南阳站达到或超过50年一遇洪水位（36.79米），启动红色警报。由分洪口门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开始实施分洪。

4.4 警报解除

滞洪结束，当洪水基本排除具备返迁条件后，根据上级防

汛机构调度指令，由滕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滞洪区防汛分部发布结束滞洪区预案的运用，红色警报解除。

5 转移与安置

5.1 安全避洪任务

安全避洪任务采取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办法进行，坚持以人为主、兼顾财产的原则，外迁时只能将贵重物品、生活必需品随行迁出，其余物品应尽量就近转移到村台上存放，转移与安置需做到尽快、尽早，在接到转移与安置任务后 12 小时内完成。

5.2 就地安置

由于滞洪区内无庄台、避洪台、避洪楼、保庄圩等就地避险设施，滞洪安全设施基础很差，因此在目前的工程情况下，暂不考虑就地安置。

5.3 转移安置

5.3.1 转移安置组职责

负责协调有撤离或安置任务的镇相互接洽，了解情况。做到撤离与安置对口的镇、村、户取得联系，向群众宣传撤离路线，安置村庄，做出具体撤离实施计划。具体落实到村与村、户与户、村与户的安置，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保障撤离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滞洪时，有撤离任务的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做好群众安置工作。

5.3.2 需要转移的镇、村庄、人口、路线、负责人。（附

表 4)

5.3.3 转移安置措施

地面最大淹没水深不足 0.5m 的村不撤离，由本村抢修围堰加强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商店有其主管部门安置，以撤人为主，兼顾设备库存贵重原料、产品、商品等的外运存放。高于滞洪水位的村台、平顶房、堤防、树木等均是紧急避险场所，来不及撤离的人员可暂时避洪，然后再利用船只转移到安全地带。撤离、安置要服从统一指挥，按指定的撤退路线到指定的村庄安置，不得随意投亲靠友。

6 工程调度与运用

6.1 调度方案

6.1.1 依据《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国汛[2012]8号）《山东省南四湖防洪预案》（鲁汛旱总字[2013]14号）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的分洪运用由淮河防总商山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启动，枣庄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执行，地方政府组织群众撤离。

6.1.2 启用条件

启用标准为超 50 年一遇洪水，当南四湖上级湖水位达到 36.79m，依次启用泗河至青山段、界河至城郭河段两个滞洪区，有计划地分洪，做到“分得进，守得住，排得出，群众保安全”，保证南四湖防洪安全。

6.2 工程运用

6.2.1 滕州市滞洪区进退洪运用由枣庄市南四湖湖东堤建设管理局负责实施。

6.2.2 进、退洪方式

进洪方式：湖东滞洪区采用开闸进洪方式，当上级湖水位达到36.79时，按照上级下达的分滞洪命令，首先开启白马河左右岸涵闸向泗河至青山段分洪，然后开启滕州市滞洪区内的岗头河、新安河、中心河、徐楼河、小荆河左右岸涵闸向界河至城郭河段分洪；

退洪方式：湖东滞洪区退水方式为利用滞洪口门自然退水，伴随着南四湖洪峰减弱，滞洪区洪水随之消退，对于不能自然排出的部分涝洼地段，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进行抽排。

6.3 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6.3.1 工程抢险

上级湖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常备队上堤巡岗。洪水上涨预计达到滞洪水位时，堤防很可能出现漏水、脱坡、管涌、坍塌等严重险情。穿堤建筑物可能出现滑动，脱坡、管涌、坍塌、漏水、堤顶塌陷等险情，抢险队员全部上堤巡岗，回水段堤防不足五十年一遇的小河道抢筑子埝，满足五十年一遇的标准高度军民联防加强防守。针对不同险情，采取措施，保证防洪安全，应做到：滞洪区防汛分部领导要做好检查工作，坚守第一线，全力指挥防守和抢护，及时准确地通报水情、工情、险情；基层领导要在大堤上安营扎寨，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抢险队全部上堤，对险工、险段及涵闸（管）要加强防守；各种抢险工具物料上堤，堆放在险工险段及涵闸（管）处，以便随时调用；洪水超过戽台时，后备队全部上堤，以村为单位负责本村或本乡（镇）的堤段，服从市级指挥部调遣；出现重大险情需请求上级支援。

当发生险情时的紧急抢险措施：

管涌：抢护要点是反滤导渗，蓄水反压。发现管涌后应在管涌周围清除杂物，然后按级配填粗砂、卵石。

漏洞：发生漏洞抢护方法是临河堵漏洞，背河做围井。

临河坍塌：抢护要点是洪水临堤，或高水位时风浪冲击，或旁道水流冲刷而引起临河坡岸崩塌，可以采用抛石护脚，挂树缓溜，石料充足的险段可用抛石护脚，也可用土工织物加载护脚。

沉陷：抢护方法应本着“上堵、下排”的原则。塌坑在背水坡堤顶附近，没有漏洞可将坑内松土清除，然后逐层回填夯实至原断面。有渗漏且在迎水坡的塌坑可在临河堵漏洞，背坡做围井。

堤身裂缝：抢护原则是隔断水源，开挖回填。堤身横断有裂缝，有可能与河水相通，应在临河帮修戽台，截断水流，再开挖回填夯实。

跌窝：抢救要点是分析原因，还土填筑。

闸体滑动：在闸下游堆重阻滑也可作围墙围堵。

当发生决口时，应首先根据不同决口处的水位差，流速及决口处的地形、地质条件，确定有效抢筑裹头的措施。通常在水浅流急，土质较差的地带，则考虑采用抗冲流速较大的石笼等进行裹护。也可采用钢土石组合坝。若多处决口，则堵口的顺序应本着“先堵下游，后堵上游，先堵小口，后堵大口”的原则，堵口一般分平堵、立堵、平立堵结合酌情安排实施。

6.3.2 人员救生

按照滞洪区运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抢救行动计划，抢险救生组负责抢救船只的数量调度，抢救船进入分洪区的路线及方式。对救生衣的接收与发放，抢救船上力量部署及抢救人员分布，抢救区域划分和抢救安置办法，以及船只的油料补充，通讯联系，卫生防疫和应该注意的电力线路等诸多细节，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逐条逐项，逐点加以规定布置和说明，并制定巡查和搜救措施。

(1) 加强群众转移指挥领导，各级指挥机构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2) 按照运用方案实施，内外转移均有镇、村领导带队，各安置地，外转交接点均有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接应安排，及时协调解决转移安置中的各类问题。

(3) 及时调集转移车船，并且合理调整船只的数量、吨位，做到即能调剂到位、又能充分利用。

(4) 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公安交通部门全力以赴疏通交

通要道，维护转移安置秩序。

(5) 认真组织拉网搜索，指挥部负责转移的领导要亲临分洪区腹地，检察督办，在行洪区内进行拉网式搜索，对不愿转移的群众实行强制性转移，确保无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

7 返迁与善后

7.1 返迁

7.1.1 南四湖湖东滞洪市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启用后，当洪水退去，对滞洪区区域内受洪水淹没的桥梁、道路安全检查责任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

桥梁道路安全检查职责：

(1) 集中组织技术力量对桥梁、道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评估，必要时请专业的桥梁咨询、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应派出人员对公路沿线和主要工程地段进行巡逻，及时发现险情，果断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主动协调有关镇，实行联动互动机制，设立联系人、联系电话，确保信息畅通。

(3) 明确责任，对检查情况登记造册，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

(4) 对桥梁下部构造（水下部分）进行认真检查，特别是扩大基础拱桥要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排查基础冲刷脱空情况，切实掌握桥梁基础的稳定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落实专人监管，并做好日常观测记录，上报隐患演变情况。

(5) 对三类危桥、险桥要指定专人监管，并在桥梁两端增设限行、限高、限速、限载等标志牌和安全警示牌，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临时处置和监管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6) 对四、五类危桥立即采取封闭交通、设置绕行便道等措施。

(7) 对基础受洪水影响情况不明的桥梁，应暂时关闭或视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交通管制通行。

(8) 加强重要险情通报制度，密切注意路况和桥梁工况变化，一旦发生重大险情要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信息和报表的报送工作。

7.1.2 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启用后，当洪水退去，对滞洪区区域内受洪水淹没的房屋安全检查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

(1) 明确责任，对检查情况登记造册，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

(2) 严格按照鉴定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房屋安全检查鉴定。将所查房屋分为3类：Ⅰ可以回迁；Ⅱ需局部处理，消除危险；Ⅲ结构危险，不能回迁。

(3) 检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地基基础、墙体、屋架等承重结构和受力集中的部位。对土木、砖土木及砖木结构的平房和简易结构楼房比较隐蔽的梁、檩、椽及屋面板等屋盖部分要重点检查，查清木结构的完损情况。

(4) 对查找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并限期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危及安全的整幢危房，要给住户发危房通知单，房屋要停止使用，条件允许的要拆除；对局部有险情的要根据情况采取加固、拆换危险构件等措施，并作好维修安排。

(6) 对检查出的危房，未解除危险的，一律不得使用 and 居住。

7.1.3 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启用后，当洪水退去，对滞洪区区域内原居地环境清理和消毒等卫生防疫工作的责任单位为市卫计局。

(1) 灾民集中安置点：

对所在地灾民集中安置点的设置（包括安置点选址、灾民规模、医疗和卫生监督人员的配置等）提出指导意见；掌握受灾伤亡情况、尸体处理、环境消毒杀虫情况；掌握饮用水、生活用水、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安置点医疗站、人畜粪便垃圾处理等情况；开展鼠密度、蚊蝇等密度监测，指导开展消杀；对灾区灾民安置点或小范围居住点的卫生状况及需求进行快速评估，预警分析；针对风险或存在问题进行指导、培训。

(2) 洪水退去，淹没区环境清理和消毒工作：

认真落实和实施各项卫生防疫措施，要求任务及所有工作均有具体部门、人员负责，确保防疫措施落实到位；严格疫情

报告制度，做好相关传染病监测，坚持肠道门诊制度；根据疫情及疫情分析预测，对在汛期可能发生的常见传染病的易感人群组织疫苗接种，提高人群的抗病能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治理及杀灭病媒生物工作，确保无大疫。

7.1.4 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启用后，当洪水退去，由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负责对蓄滞洪区公共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并制定整改意见，如电力、通讯等的安全检查工作；滕州供电部负责电力的修复工作，枣庄联通、移动滕州分公司负责通讯网络的修复工作。

（1）本着“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开展工作。

（2）调查滞洪区内电力、通讯设施的破坏情况，评估电力、通讯设施的安全性能，及时组织抢险，排险和修复。

（3）电器设备和线路明确专人负责，检修完毕检查无误后，才能合闸送电。

（4）指导、监督回迁居民的安全用电等事宜。

7.1.5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让滞洪转移居民立即返迁：

（1）退水后的道路、桥梁机动农用车辆可以安全通行；

（2）经房产、卫生部门鉴定，水淹房屋经过加固和消毒后基本符合卫生和安全居住条件；

（3）倒塌房屋重建或迁建完工并验收合格；

（4）滞洪市内无流行性疾病；

（5）转移人员身体状况良好；

(6) 气象部门预测近期无较大的雨情、水情。

当南四湖湖东滞洪市界郭片(滕州)滞洪区具备居民返迁条件时,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居民返迁,市交运局负责组织返迁交通工具的筹措,按照原撤退路线原路返回居住地。

7.2 善后

7.2.1 按照国务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对滞洪区内的财产进行补偿工作,分别由市财政局、市水利和渔业局负责。

滞洪市运用补偿工作职责:

(1) 市镇成立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领导小组。

(2) 组织制订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财产登记核查方案,印制相关登记核查表格。

(3) 组织、培训居民财产登记、核查工作人员。

(4) 对照政策,明确范围,规范程序,严明纪律,严格督查,认真操作,扎实开展运用补偿工作。

(5) 广泛宣传补偿政策,使补偿政策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补偿资金发放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引导群众正确理解“补偿”与“赔偿”“补偿”与“救灾”“地理位置与补偿范围”等之间的关系。

(6) 严格按补偿标准再次核定补偿数量,逐户计算补偿金额,实行总量控制,分解到户。

(7) 对拟发放的补偿资金“公示”,以组为单位张榜公示

三至五天，做到群众无异议。

(8) 补偿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市财政设立专户，专账管理，由市财政、水利、金融、监察等部门联合办公，进村设点。

(9) 严格补偿发放手续，凭身份证领取补偿款，由金融部门人员现场开具活期存折，直接发放到户。

(10) 加强对补偿资金发放工作督察，严禁以任何名义借机搭车收费，克扣群众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全部足额到户。

7.2.2 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滕州）滞洪区进退洪口的堵复关闭工作由枣庄市湖东堤管理局负责。

8 附图附表

8.1 附表 1: 滞洪区基本情况表

8.2 附表 2: 滞洪区社会经济统计表

8.3 附表 3: 滞洪区历年运用情况统计表

8.4 附表 4: 滞洪区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8.5 附表 5: 滞洪区学生转移上课学校计划表

8.6 附表 6: 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

8.7 附表 7: 滞洪区料物储备表

8.8 附图 1: 滞洪区指挥机构简略图

8.9 附图 2: 南四湖湖东蓄滞洪区位置示意图

附表1

滞洪区基本情况表

滞洪区名称	南四湖湖东界郭片滞洪区		就地安置人口（人）		0	
兴建时间			转移安置人口（人）		65841	
所在河流	南四湖		通讯设施			
所在市县	滕州市		报警设施			
设计滞洪水位（米）	36.99		船只（只）			
设计蓄洪洪量（亿立方米）	1.58		撤退道路	条数	40	
蓄洪面积（平方公里）	79.48			长度（千米）	80.32	
耕地（亩）	56767		进洪闸	名称		
地面高程范围（米）	31.1-36.99			分洪水位（米）	36.79	
运用几率				设计流量	600	
涉及市域	镇（个）	3	退洪闸	名称		
	行政村（个）	213		退洪水位（米）		
	人口（万人）	33.5		设计流量（立方米/秒）		
区内	人口（万人）	6.5841	行洪口	进洪口门	口门位置	
	行政村（个）	44			口门高程（米）	
安全区	安全区（处）				口门宽度（米）	
	围堰长（米）			退洪口门	口门位置	
	堤顶高程（米）				口门高程（米）	
	安置人口（人）				口门宽度（米）	
安全楼（房）	座楼		滞洪区堤防		堤顶高程（米）	39.29
	安全层面积（平				堤长（米）	12960
	安置人口（人）				堤顶宽（米）	6
安全台	座楼				防洪标准	50

附表 2

滞洪区社会经济统计表

序号	镇名称	村庄(个)	区内人口(人)	牲畜(只)	耕地面积(亩)	粮食年产量(千克)	油年产量(千克)	棉年产量(千克)	渔年产量(千克)	林年产量(立方米)
1	西岗镇	7	12605	81446	9141	1006万	6万	2万	212万	24000
2	滨湖镇	33	39530	547973	36164	3446万	33万	6.6万	748万	358890
3	级索镇	4	13706	39250	11462	1112万	10万	2.3万	241万	32142
合计		44	65841	668669	56767	5564万	49万	10.9万	1201万	417032
重要企业		滕州港、新奥化工厂、宏大港、滨湖煤矿、朝阳煤矿、北徐楼煤矿、运河湖产品公司、西马蛋制品厂、塑料厂、废品收购站								
重要道路		富民路、徐楼-四合路、岗头-下王路、望庄三八路、滕港路、济微路、级索南平行路、北留路、笃西路3公里，村村通及村内硬化180公里，辛安运煤专线								
重要桥梁		后王晁大桥								
农业总产值(万元)		61850								
工业总产值(万元)		166216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88921								
经济发展模式										
产业结构形式		以农业、畜牧业为主，工业、服务业协调发展								
人均年收入		10500								

附表 3

滞洪区历年运用情况统计表

年份	滞洪次数	最大进洪流量(立方米/秒)	最高滞洪水位(米)	相应滞洪量(亿立方米)	滞洪历时(小时)	受灾情况		
						耕地(亩)	人口(人)	财产损失(万元)

附表 4 滞洪区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序号	镇 (农场)	村 (分队)	区内 人口	就地 安置 人口	转移安 置人口	转移牲 畜数量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方式	转移安置 地点	负责人
1	滨湖镇	下王庄	464		464	15500		汽车运输	岗头村	王慎备
2		李仓	336		336	18231		汽车运输	岗头村	李怀香
3		北焦村	1167		1167	31400		汽车运输	岗头村	马彦武
4		东屯前	649		649	5786		汽车运输	岗头村	吴 锋
5		东屯后	415		415	4221		汽车运输	岗头村	吴士相
6		稻屯	1138		1138	10698		汽车运输	岗头村	刘 勇
7		西屯	855		855	8695		汽车运输	岗头村	崔长平
8		徐楼	1570		1570	15629		汽车运输	王堂村	李书德
9		黄桥	643		643	30972		汽车运输	王堂村	陈忠华
10		奎子东	1346		1346	11730		汽车运输	王堂村	孙希平
11		奎子西	1166		1166	12429		汽车运输	王堂村	孙彦标
12		东焦村	1880		1880	4040		汽车运输	王堂村	马加军
13		西焦村	1360		1360	3970		汽车运输	王堂村	马加合
14		人民庄	317		317	1954		汽车运输	王堂村	段成宪
15		王楼	563		563	875		汽车运输	望庄村	王介强
16		胡路口	598		598	20308		汽车运输	望庄村	胡勤桥
17		滕州港	230		230	0		汽车运输	望庄村	张 勇
18		西盖村	1780		1780	42220		汽车运输	望庄村	王延武
19		后盖村	860		860	137977		汽车运输	望庄村	王延峰
20		秦庄	873		218	1012		汽车运输	望庄村	秦存河
21		东盖村	1976		1976	28300		汽车运输	望庄村	王慎环
22		赫村	1006		1006	647		汽车运输	望庄村	王慎岭
23		严村	1164		1164	16501		汽车运输	望庄村	严位海

24		东周村	580	580	223		汽车运输	望庄	周传金
25		胡楼	960	960	773		汽车运输	望庄	张贵连
26		西周	1098	1098	258		汽车运输	望庄	周生超
27		中辛安	1082	1082	586		汽车运输	望庄	周 诚
28		西辛安	1960	1960	703		汽车运输	望庄	王书镶
29		后辛安	1334	1334	503		汽车运输	望庄	王莹昌
30		东马村	1636	1636	685		汽车运输	望庄	马昭凯
31		吕堂	1143	1143	444		汽车运输	望庄	王洪文
32		西马村	1778	1778	673		汽车运输	望庄	马洪岗
33		新村	1727	1727	667		汽车运输	陈楼	孟祥连
34		徐家楼	3876	3876	4461		汽车运输	陈楼	马 克
		小计	39530	39530	433071				
35	级索镇	后王晁	5255	5255	50000		汽车运输	前王晁东	陈洪丰
36		瞿庄	1165	1165	900		汽车运输	前王晁东	瞿清言
37		前王晁	6350	6350	550		汽车运输	前王晁东	胡修平
38		羊二庄	936	936	200		汽车运输	前王晁东	满其泉
		小计	13706	13706	51650				
39	西岗镇	邓集	1964	1964	3200		汽车运输	杜庄	殷宪义
40		半楼	1013	1013	4000		汽车运输	杜庄	魏希永
41		段庄	2418	2418	19656		汽车运输	杜庄	邱家文
42		姜(费庄)	3460	3460	24000		汽车运输	杜庄	孙友志
43		李庄	1680	1680	2690		汽车运输	杜庄	李英善
44		卓楼	1520	1520	15900		汽车运输	杜庄	卓 森
45		王场	550	550	12000		汽车运输	杜庄	李方成
		小计	12605	12605	81446				
		合计	65841	65841	566167				

附表5

滞洪区学生转移上课学校计划表

序号	镇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就地安置人数	转移安置人数	其它重要财产	转移方式	转移安置学校	负责人
1	滨湖镇	北焦小学	110人		110人	桌凳130套、 电脑40台	汽车运输	滨湖镇中心小学	马灿恩 赫涛
2		奎子小学	260人		260人	桌凳280套、 电脑60台	汽车运输	滨湖镇中心小学	马灿恩 孙彦生
3		东盖村小学	160人		160人	桌凳180套、 电脑50台	汽车运输	滨湖镇望重小学	党相启 王艳萍
4		西辛安小学	150人		150人	桌凳170套、 电脑48台	汽车运输	滨湖镇望重小学	党相启 王思恩
5	级索镇	前王晁小学	380人		380人	桌凳400套、 电脑60台	汽车运输	级索镇龙岗小学	董涛 程广龙
6		后王晁小学	380人		380人	桌凳400套、 电脑60台	汽车运输	级索镇前牛集小学	蒋玉宏 赵强
7	西岗镇	卓楼小学	510		510	桌凳550套、 电脑70台	汽车运输	西岗镇中心小学	马翠萍 杜传民

备注：如洪水滞留时间较长（一周以上），由所在镇街教委办负责通知学生到指定以上学校安排上课

附表 6 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

单位名称	户数 (户)	涉及 人口 (人)	承包 土地 (亩)	农作 物 (亩)	专业养殖			经济 林 (亩)	居民住房		农业生产机 械、役畜		家庭 主要 耐用 消费 品
					家畜 类 (头)	家禽类 (只)	水产 类 (亩)		间	平方米	农业 生产 机械 (台)	役畜 (头)	主要 家用 电器 (台)
下王庄	130	464	428	428	500	15000	600	500	630	15600	80	0	500
李仓	90	336	485	485	131	18100	280	110	430	8660	35	0	270
北焦村	474	1167	1260	1030	1400	30000	4600	860	1896	71100	1650	0	2460
东屯前	179	649	588	588	472	5314	0	73	774	18680	70	5	547
东屯后	100	415	650	590	345	3876	0	53	532	12764	51	3	323
稻屯	306	1138	1145	1142	873	9825	0	135	1367	33162	130	8	1210
西屯	246	855	927	884	710	7985	0	109	1127	27558	105	7	698
徐楼	486	1570	2070	2070	629	15000	0	350	2667	101760	430	90	1132
黄桥	177	643	643	643	972	30000	50	60	1106	29198	103	0	549
奎子东	356	1346	1666	1666	500	11230	200	200	1436	43070	460	100	1134
奎子西	310	1166	1232	1232	429	12000	0	50	1525	36600	152	7	1024
东焦村	574	1880	1323	1323	700	3340	850	295	2490	60100	560	0	1530
西焦村	382	1360	952	952	350	3620	6800	2600	1200	46000	480	0	1200
人民庄	75	317	320	320	454	1500	190	105	431	9790	20	0	230
王楼	164	563	500	500	232	643	0	10	984	25978	2	0	492
胡路口	152	598	620	450	278	20030	170	310	720	21600	120	24	630
滕州港	45	230	120	0	0	0	0	15	120	3700	0	0	150
西盖村	496	1780	1800	1240	1260	40960	2600	560	1944	58320	356	46	1982
后盖村	203	860	900	900	327	137650	0	400	110	28000	130	0	700
秦庄	221	873	640	640	212	800	0	10	1100	26520	120	0	667

东盖村	560	1976	2100	1500	1300	27000	1500	760	2332	61200	410	56	2370
赫村	286	1006	1050	1050	647	12500	0	50	1160	23200	100	6	858
严村	336	1164	960	763	501	16000	0	40	1670	50240	271	0	1120
东周村	141	580	451	451	223	3680	3	30	822	7430	28	0	310
胡楼	246	960	500	500	773	5460	10	150	5	195	300	0	634
西周	310	1098	297	297	258	6076	50	100	1240	43400	400	5	3000
中辛安	278	1082	848	848	586	1440	0	8	1260	40580	360	0	728
西辛安	516	1960	940	650	703	4220	0	20	2640	53000	208	0	1548
后辛安	334	1334	1025	1025	503	1750	0	20	1300	26800	240	0	1200
东马村	437	1636	1250	1178	685	17496	0	30	2185	57684	262	16	18600
吕堂	272	1143	938.63	938.63	444	18600	0	21	2102	40300	247	3	1583
西马村	476	1778	1976	1976	673	36200	0	100	2415	73600	257	0	1197
新村	508	1727	1600	1600	667	2380	40	1600	2525	82500	136	0	1123
徐家楼	1062	3876	3959	3650	4461	5100	760	520	7450	172000	1060	12	3260
小计	10928	39530	36163.63	33509.63	23198	524775	18703	10254	51695	1410289	9333	388	54959
后王晁	1228	5255	4600	3600	1000	10000	200	800	12120	30418	1100	55	9450
瞿庄	359	1165	1350	1241	900	4000	16	109	3980	99460	460	22	2560
前王晁	1500	6350	4652	4652	550	20000	65	600	15260	381020	2600	50	12100
羊二庄	254	936	860	780	200	2600	60	160	1830	48200	120	10	1200
小计	3341	13706	11462	10273	2650	36600	341	1669	33190	559098	4280	137	25310
邓集	506	1964	1250	1170	1600	1600	290	280	4100	16400	30	0	2180
半楼	310	1013	981	800	1000	3000	141	150	2100	84000	15	0	1076
段庄	662	2418	1610	1600	600	19056	156	180	6980	24300	260	0	3280
姜桥(含 费庄)	946	3460	2600	2600	1000	23000	0	60	9000	360000	2400	0	4900
李庄	470	1680	1270	1270	420	2270	0	39	4810	168350	985	0	2869
卓楼	540	1520	990	980	1400	14500	161	190	5300	201400	20	0	1590
王场	137	550	440	440	600	11400	0	20	1400	56000	5	0	608
小计	3571	12605	9141	8860	6620	74826	748	919	33690	910450	3715	0	16503
合计	17840	65841	5676	52642	32468	636201	19792	12842	118575	2879837	17328	525	96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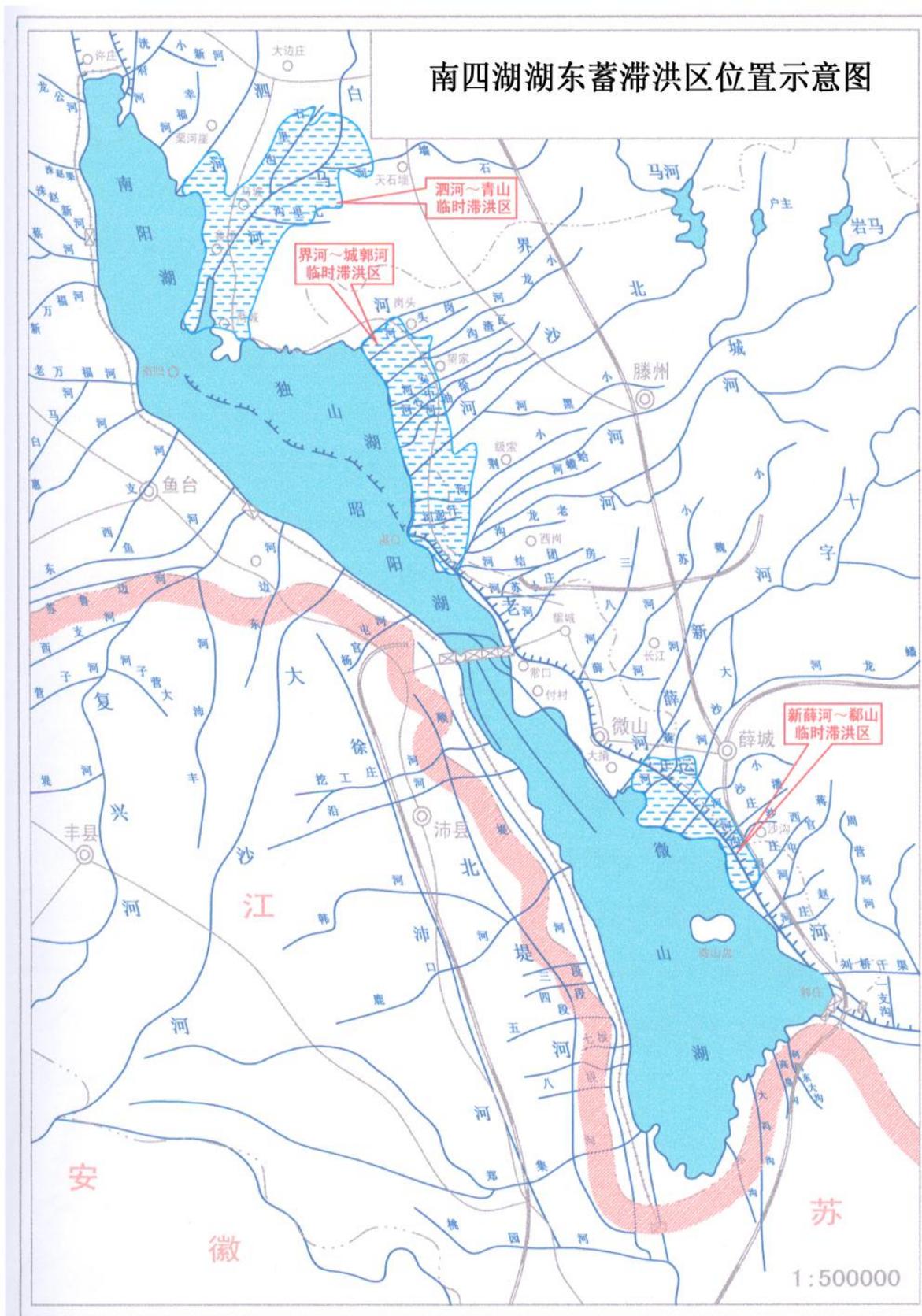
附表 7

滞洪区物料储备表

镇街	麻袋 (条)	编织袋 (条)	土工 布 (m ²)	砂石 料 (m ³)	块石 (m ³)	铅丝 (kg)	桩木 (m ³)	钢管材 (kg)	绳类 (kg)	救生衣 (件)	抢险救 生舟 (艘)	中小 型船 只 (艘)	发电机 组(kw)	便携式工 作灯(只)	投光灯 (只)	打桩机 (台)	电缆 (m)
滨湖	1000	25200	3960	2200	2060	1160	13	180	40	315	3	2	27	60	8	1	1000
西岗		41000	2000	1500	500	2000	25	2000	100	80			20	100	20		1500
级索	10000	30000	500	2000	1500	1000	25	1500	50	500			60	200			3000
合计	11000	55200	6460	5700	4060	4160	63	3680	190	895	3	2	107	360	28	1	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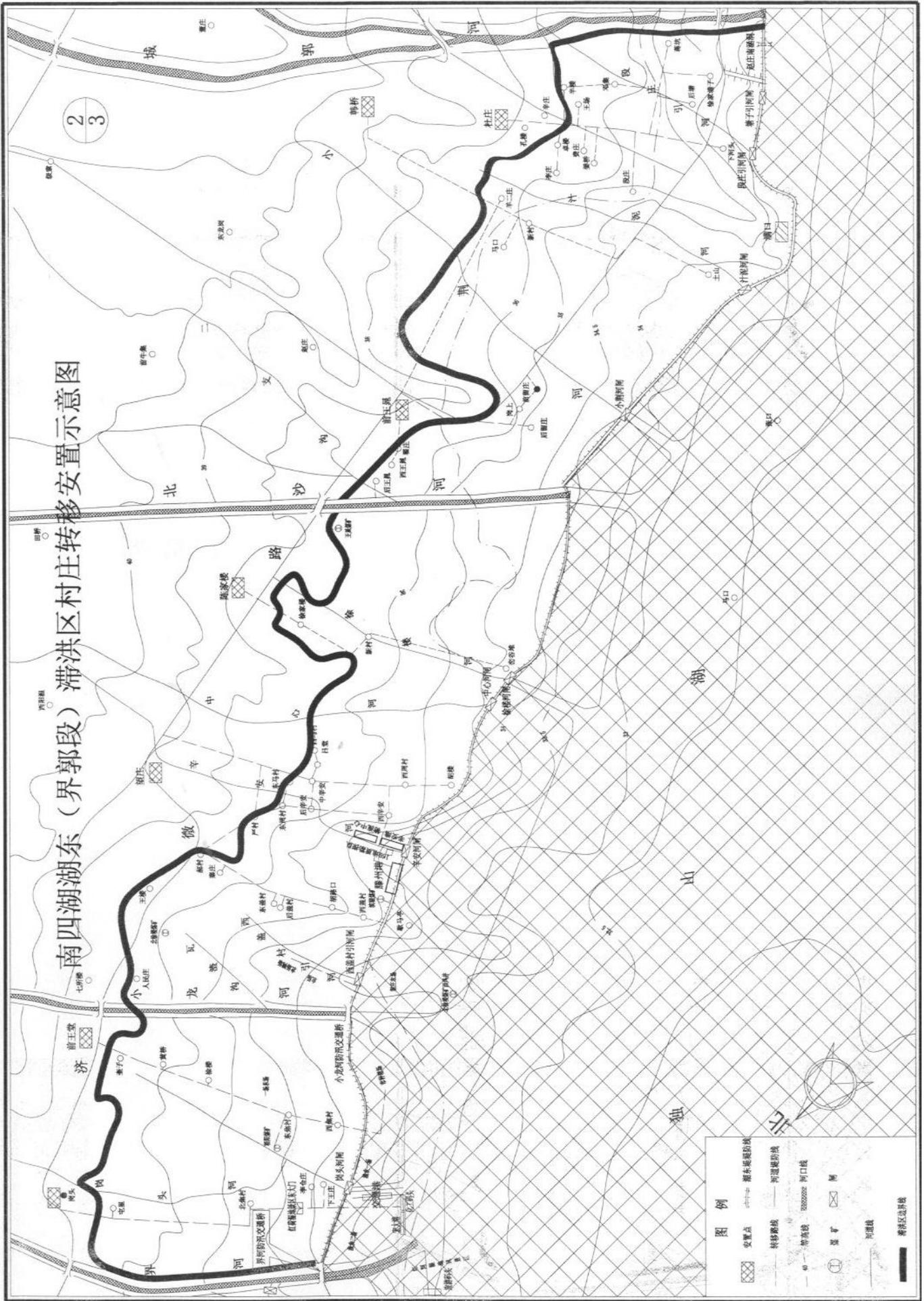
联系人：滨湖镇 刘书军 水利站长 15098292686
西岗镇 李德远 水利站长 13561104137
级索镇 韩玉泉 水利站长 13563275836

附图 2



南四湖湖东（界郭段）滞洪区村庄转移安置示意图

2/3



- 图例**
- ▨ 安置点
 - 转移路线
 - 河道泄洪线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河流
 - 界郭区边界线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